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警辅人员服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长袖制式衬衣（勤务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长袖制式衬衣（文职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内穿衬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单裤（勤务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单裤（文职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

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网眼执勤帽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布面执勤帽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大檐帽/卷檐帽(女)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单皮鞋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梵虎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5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夏作训服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雨衣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雨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球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

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领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49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冬执勤服(文职款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冬执勤服(勤务款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春秋执勤服(文职款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春秋执勤服(勤务款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夏执勤服(勤务款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夏执勤服(文职款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. 裁绒帽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. 执勤腰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3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4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冬执勤靴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梵虎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5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4. 网眼布作训鞋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梵虎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5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5. 布面作训鞋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梵虎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5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6. 荧光黄多功能服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7. 内腰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3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4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8. 反光背心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
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9. 多功能服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0. 夏执勤服装(专辅款)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1. 春秋执勤服(专辅款)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2. 冬执勤服(专辅款)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3. 应急处突背贴(专辅款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3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49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4. 短袖圆领T恤(专辅款)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5. 长袖圆领T恤(专辅款)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 万

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6. 皮手套(专辅款)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7. 白针织手套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8. 凉帽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9. 白色大檐帽套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0. 网纱大沿帽套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。

（5）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## 授权书

授权方（甲方）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被授权方（乙方）：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

授权品牌：英迈杰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代理甲方品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授权乙方为英迈杰（品牌名称）在中国（代理区域）的代理商，代理销售英迈杰品牌产品（大檐帽、卷檐帽、大檐凉帽、卷檐凉帽、防寒帽等系列产品）。

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授权方（盖章）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## 授权书

授权方(甲方): 河南梵虎装备有限公司

被授权方(乙方): 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

授权品牌: 梵虎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就乙方代理甲方品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甲方授权乙方为梵虎(品牌名称)在中国(代理区域)的代理商,代理销售梵虎品牌产品(作训鞋、冬执勤靴、男单皮鞋、女单皮鞋、棉皮鞋等产品)。

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止。

授权方(盖章) 河南梵虎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30 日

## 授权书

授权方（甲方）：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

被授权方（乙方）：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

授权品牌：爱尔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代理甲方品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授权乙方为爱尔达（品牌名称）在中国（代理区域）的代理商，代理销售爱尔达品牌产品（腰带、领带、帽徽、臂章、肩章、胸号、胸徽等系列产品）。

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授权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### 授权书

授权方(甲方):大连球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

被授权方(乙方):浙江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

授权品牌:大连球城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 
经友好协商,就乙方代理甲方品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甲方授权乙方为大连球城(品牌名称)在中国(代理区域)的代理商,代理销售大连球城品牌产  
品(雨靴产品)。

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

授权方(盖章): 大连球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